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辽宁天丰，证券代码：834123。

通过与辽宁天丰的友好协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辽宁天丰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辽宁天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辽宁天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8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天丰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18年1月9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